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西安渭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西安渭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金街办2026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荒坡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小金街办2026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荒坡绿化项目

1.2 工程地点

临潼区秦岭保护区 小金街办毛湾村余寺组和新合组（详细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指定、施工图纸及现场交底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予配合，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3 工程施工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包含苗木种植全过程施工及1年成品养护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 前期场地整理：施工区域整地、土地平整、杂物清理、土壤疏松、场地规整等全部场地准备工作；

2. 苗木栽植施工：定点放线、树穴挖掘、苗木搬运、苗木假植、苗木栽植、扶正固定、覆土夯实、苗木修剪整形等全套栽植工序；

3. 日常养护作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养护期内的灌溉浇水、施肥、松土、耕抚、杂草清除、病虫害防治、苗木防寒防晒、苗木扶正、枯枝清理、缺苗补植、苗木长势养护、绿地保洁等全部养护工作；

4. 配套辅助工作：完成本项目种植及养护所需的全部人工、机械作业，以及耗材、水电使用、现场成品保护、施工垃圾清理外运等所有配套工作。

5. 甲方现场交办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1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合同综合单价为固定价，包含完成对应苗木及施工项目全部工序、1 年养护期内所有工作的人工费、机械费、苗木购置费、辅材材料费、水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补植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水电费、天气变化、施工难度调整等任何因素进行调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暂定总价

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 元），本合同暂定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2.3 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实际合格栽植苗木数量、施工面积为准，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最终工程量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审计核减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施工栽植工期：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需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苗木栽植、场地清理工作，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3.2 养护周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12个月（1年）免费养护期。

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顺延事由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据实顺延；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因乙方人员、设备、施工组织不当等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且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确保按期完工，赶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执行，苗木栽植成活率、长势、绿地景观效果需满足甲方使用及景观要求。

4.2 所有苗木由乙方采购，苗木品种、规格、冠幅、高度、树形需符合甲方要求，无病虫害、无枯枝、长势健壮，进场前需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方可栽植。甲方有权对进场苗木进行抽检，不合格苗木乙方必须在2日内清运出场并更换合格苗木，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栽植工序规范，树穴尺寸达标、栽植稳固、覆土密实、修剪美观；养护期间定期灌溉、施肥、除草、防虫，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4.4 养护期质量要求：1年养护期内，乙方负责所有苗木保活，苗木成活率需达到95%以上。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枯萎、死亡、病虫害严重、长势不良、杂草丛生等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偿更换、补植、整改，确保景观完好。同一位置苗木连续两次补植后仍死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苗木全部工程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景观损失。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

1. 开工前向乙方明确施工范围、施工要求，完成现场交底工作；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保障乙方正常施工条件；

3. 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及时确认合格工程量及施工资料；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

5. 提供施工必要的进场条件，协助乙方对接现场水电接驳点（水电费已包含在乙方综合单价内）。

5.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及养护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

2. 自行采购所有苗木、耗材，自行配备施工机械、施工人员，承担全部人工、设备、材料成本；乙方采购的苗木、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并提供合格证明；

3. 施工期间做好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纠纷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

4. 施工及养护期间保持场地整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杂草枯枝，工程完工及养护期满后场地干净规整；

5. 养护期内建立常态化养护机制，定期巡查、养护，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及时完成整改、补植工作；

6. 乙方施工、养护过程中造成甲方原有设施、绿植、场地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损失；

7. 养护期满后，保证所有苗木长势良好、绿地整洁、景观达标，配合甲方完成最终移交验收。

8.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支付，并由乙方承担代付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

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工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 预付款：施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_%；

6.2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栽植工程，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_____%；

6.3 竣工结算款：工程栽植全部完工、资料齐全，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

6.4 养护质保尾款：剩余结算总价_____%作为养护保证金，待1年养护期届满、工程整体移交验收合格、无遗留问题后，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尾款。

6.5 因财政拨款审批、审计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予理解并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主张违约金。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7.1 乙方完成全部栽植施工后向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现场初步验收。

7.2 初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入养护期，养护期内乙方持续履行养护义务，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养护期。

7.3 1年养护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养护工作、苗木长势达标、场地整洁，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签署移交文件，

养护责任正式终止。甲方有权在最终验收前对工程进行复验，复验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7.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或养护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栽植施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施工质量、苗木规格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更换苗木，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养护期内苗木死亡、景观不达标，乙方未按时补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从乙方养护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4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本工程无法

正常施工、养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据实顺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续施工及养护方案。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所有施工及 1 年养护全部工作内容，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所有附件、施工交底记录、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小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三峰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3日

乙方（盖章）：西安渭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涛王印忠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3日